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3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 該署前曾通知申請人應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惟未獲辦理，為保障健保權益，暫逕辦申請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於開計 113 年 4 月保費中補收追溯保費，隨函檢附繳款單，請依限繳納。</p> <p>(二) 該函附件-113 年 5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 萬 2,326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1 年 1 月 6 日戶籍遷出登記，自是日起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其復於 112 年 8 月 4 日恢復戶籍，因恢復設籍日前最近 2 年內之具本保險資格期間，有參加本保險紀錄，爰自恢復戶籍之 112 年 8 月 4 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及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111 年 1 月 6 日除籍退保、112 年 8 月 4 日起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108 年 12 月 4 日出境至 112 年 8 月 4 日入境及 112 年 8 月 29 日出境至 113 年 6 月 4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在該 2 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加保、111 年 1 月 6 日退保、112 年 8 月 4 日起加保，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p>

4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居住國外，112 年 8 月 4 日返臺復籍，從未領有健保卡，相關單位也從未寄發任何健保入保之證明或繳費單，其致電詢問健保署，獲告其並未有任何健保紀錄，其由此認定適用條件為「最近 2 年內未有參加健保紀錄」，因此其符合投保日期應為「設籍滿 6 個月」；其雖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由家人轉寄之公文通知「應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惟因其已洽詢健保署確認未有入保紀錄，所以認定當時尚不符合投保資格，113 年 5 月 28 日再收到由家人轉寄之公文通知「自 108 年 5 月 1 日投保」及追繳保費繳款單，經電洽健保署人員，才得知其於 104 年便符合投保資格，當時其人在國外並未收到公文，而家人已不記得是否收公文；104 年至 112 年期間健保署不曾再發文通知其本人已符合投保資格並應加入健保。基於相關單位未即時通知及按月寄發繳款單，其無法在此期間享用健保權益，也喪失在追溯期間依法辦理出國停保之權益，爰認投保日應為復籍滿 6 個月即 113 年 2 月 4 日起計算保費，請重新計算保險費，並減免追溯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投保手續應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即該署辦理投保，此即本保險投保原則係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
2. 有關申請人主張 2 年內無投保紀錄應適用設籍滿 6 個月即 113 年 2 月 4 日起符合投保資格一節，經查申請人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戶籍遷入登記滿 6 個月(即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除籍前，該段期間為全民健保強制納保對象，係因申請人怠於依規定辦理投保而暫無投保紀錄，遲至 113 年 4 月始由該署執行專案逕予依法辦理符合資格期間投保，爰申請人 112 年 8 月 4 日恢復戶籍時，距前次 111 年 1 月 6 日除籍退保未滿 2 年，無投保等待期之適用，申請人主張設籍滿 6 個月投保，洵屬誤解。
3. 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

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設籍已滿 6 個月或追溯最近 2 年內具有本保險資格期間，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加保、111 年 1 月 6 日退保、112 年 8 月 4 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